1/4 中缝

公告专栏

葛成林：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皖1723民初2984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刘鑫：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韩双：本院受理任亚洲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15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常州天润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大课诉你公司、李磊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华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严燕青：本院受理吴瑜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0099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清平：本院受理徐多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010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宋晓军：本院受理李学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2023)桂0703执异67号　广西邕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刘添园、蔡文华、伍铜钉、赵玉萍、傅启倍、黄程展：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柏瑞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广西邕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刘添园、蔡文华、伍铜钉、赵玉萍、傅启倍、黄程展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执行人广西柏瑞建筑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递交诉讼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逾期本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徐洪明：本院受理邹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2322民初2826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史万银：本院受理王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何代芳：本院受理张定茂诉你离婚一案，要求：1.判决原被告离婚；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院已受理该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在本院新建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骆刚、刘冀忠：本院受理柯效伟、李建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程序裁定书、诉请：1.判令骆刚归还李建东借款本金130000元及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11872元，其余利息以13万元本金付清之日止，刘冀忠对骆刚的该笔债务本金和利息承担保证责任；2.判令骆刚归还柯效伟借款本金50000元及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利息4555元，其余利息以5万元本金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刘冀忠对骆刚的该笔债务本金和利息承担责任；3.本案律师代理费18000元由二被告承担；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期满后第四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景自立：本院受理临猗县鑫鸿顺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车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3.85%自2021年4月22日算至付清之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杜彦双、张全良：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杜彦双，张全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贵今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经申请人申请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杜彦双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华诚行宫花园D2-36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7692)进行评估、拍卖。依据(2023)冀1082执恢397号执行裁定书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对涉案标的物予以拍卖，均无人竞拍。现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按二拍保留价1021217.6元的价格抵偿相应债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的规定，贵今杜彦双及占有使用人于2024年1月1日前迁出房屋并将屋内私人物品全部腾空，到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内物品指定保管人进行保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你本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到期后我院将依法将上述房屋交付申请执行人，不再另行通知。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杜彦双、张全良：本院受理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申请人申请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杜彦双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侧华诚行宫花园D2-36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7692)进行评估、拍卖。依据(2023)冀1082执恢397号执行裁定书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对涉案标的物予以拍卖，均无人竞拍。现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按二拍保留价1021217.6元的价格抵偿相应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一拍拍卖公告及须知、二拍拍卖公告及须知、变卖拍卖公告及须知、一拍流拍公告、二拍流拍公告、(2023)冀1082执恢397号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恢39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恢3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恢39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到期后我院将依法将上述房屋以二拍保留价1021217.6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自本公告期满后向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泊利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移，不再另行通知。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张福杰、刘丽丽：本院受理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经申请人申请我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福杰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高路138号润旭商贸中心1号楼1-1-250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225218)进行评估、拍卖。依据(2023)冀1082执77号执行裁定书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电子竞价方式对涉案标的物予以拍卖，均无人竞拍。现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按二拍保留价742982.4元的价格抵偿相应债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评估报告、询价权利义务告知书、一拍拍卖公告及须知、二拍拍卖公告及须知、变卖拍卖公告及须知、一拍流拍公告、二拍流拍公告、(2023)冀1082执77号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7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7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2023)冀1082执77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材料。到期后我院将依法将上述房屋以二拍保留价742982.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偿相应债务，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自本公告期满后向申请执行人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转移，不再另行通知。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温州聚贸鞋业有限公司：本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鹿应急罚(2023)丰门-18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公告送达期满后60日内向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应急管理局

被申请人刘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安徽仙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郑州创之初贸易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正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你方合作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苏州市锦晟永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我委受理任明强(身份证号：51232319671215****)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已作出鉴定结论：任明强的伤情符合《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5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分级5.9.2九级条款系列第22条“外伤后膝关节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膝关节交叉韧带修补术后”，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劳鉴工初〔2023〕0078号)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琼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3)川0903民初7498号　李平：原告朱星明与被告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川0903民初671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朱星明借款本金70000元及支付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9月14日起，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付清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付清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200号之一　被告沈祖成：关于原告江苏铸本众鑫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向你送达(2023)苏0311民初820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请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104号　牛飞：本院受理的原告姜海霞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1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三木旦、作巴、特巴：本院受理原告更太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青2321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杨明英：本院受理周胜益与杨明英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杨明英)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状、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速到本院领取，逾期不领回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三日(休假日顺延)09时00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你逾期未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72号　张伟杰：本院受理原告贾善与被告徐州伟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张建勋、张伟杰合伙合同纠纷(立案案由：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的(2023)苏031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徐州伟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张建勋不服本判决，于2023年12月18日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苏031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上诉人无需承担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4944号　李润生：本院受理原告俸健美诉被告李润生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俸健美与被告李润生离婚;二、婚生女李妍(2014年9月13日出生)由原告俸健美抚养，被告李润生自2023年11月起每月底前支付李妍的生活费800元，李妍的教育费、医疗费凭票据由俸健美、李润生各自承担50%，前述费用支付至李妍年满十八周岁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0元，公告费475元，由被告李润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1323民初8097号　许丽霞：本院受理的原告倪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1323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5780号　刘婷婷：本院受理原告向婷诉被告刘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内容：被告刘婷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向婷借款本金47000元及支付利息1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高和庆：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公司与被告高和庆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川1322民初43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和庆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山支公司支付代偿款35，750元。案件受理费694元，由被告高和庆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德阳鑫森绿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兰俊文、汪清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83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邓国军：本院受理杨永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683民初3249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2月6日刊登的被告杨林松、吴瑞汉公告中，案号应为(2023)苏0585民初7964号。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梁嘉鑫：本院受理原告华文博与被告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摩旗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梁嘉鑫、房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华文博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于沛玉：本院受理原告赵向国与被告中铁置业集团长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摩旗房地产营销策划代理有限公司、杨成铭、于沛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192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驳回原告赵向国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豫0311破3-13号　2023年12月19日，本院根据洛阳市仲伯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终结**洛阳市仲伯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特此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郑永军、王慧萍：本委受理的嘉兴市华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3)嘉仲字第075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天津辰鼎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蓝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天津辰鼎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2]津仲字第1494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书。现向贵方送达[2022]津仲裁字第1494裁决书，请贵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张瑞：本会受理的星灿时光(天津)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0311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方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031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淮南市中田蓝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淮仲裁字[2023]74号裁决书，请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山西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景鸿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晋仲裁字第145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郭志强：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悦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晋仲裁字第18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董维泽：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山西悦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晋仲裁字第18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六喜小吃服务店：本委受理的吴鹏、谢国辉、张润平诉你方“武穴人仲东办案字〔2023〕6116号、6154号、6974号”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书和证据副本、应申请通知书、仲裁庭组成情况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4年2月22日9时10分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0号光谷科技大厦B座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30日内，逾期不领视为送达。

武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委受理的[2023]770王峰诉被申请人诉霍尔果斯恒泰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张祺，因第三人通过直接送达、现场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现依法向以上单位公告送达上列案件的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定于2023年2月19日10时30分在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地址：乌鲁木齐市河南东路781号四楼)开庭审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按缺席审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宋广重(210623199406165735)：本委受理申请人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返还培训费等争议案件，因你下落不明，本委采取直接、邮寄等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3〕第1332号案件的仲裁裁决书。乌劳人仲字〔2023〕第13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一、被申请人返还申请人垫付的飞行员培训费630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垫付的2022年12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341.55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申请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乌劳人仲字〔2023〕第1332号仲裁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该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鲁木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